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研〔2024〕2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
订）》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修订)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承担学校或政府资助的科技项目或履行本岗位职责所形成的科技成果，或主要使用学校的资源和物质条件（场地、设备、材料、人员等）形成的科技成果。学校享有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和其它处置权，其使用、转让的收益按本细则分配，并可由学校根据市场前景和收益情况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相关人员给予支持和奖励。职务科技成果的署名权、荣誉权等可以属于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团队和个人。“非职务科技成果”是指个人在工作以外，利用自己的物质技术条件，为科学技术进步所取得的成果，其使用权、转让权等一般属于完成非职务科技成果的个人。

第四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具有创新和实用特征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必要的保护，鼓励成果完成人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和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与企业、科研院所等的横向联合转化。

第五条 学校职工参与学校组织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业绩载入本人年度考评、职称评定等业务档案。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相关政策，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科技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整合各方资源，构建科技创新、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第八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程序：

1.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推介人可积极与接受科技成果的企业或个人投资者进行前期谈判，探讨成果转化的可行性。

2. 学校科技处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初步方案。遵从市场定价机制，可以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也可以实行协议定价。采用协议定价时，应对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网站或告示栏等公开媒介公示 15 日后，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3. 科技成果转化由科技处审批。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人员和转化项目所在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应自觉遵纪守法，保障技术转让或技术投资的顺利实施，维护学校的声誉与合法权益。在实施成果转化时，采取尽职免责机制，相关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成果定价中、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的决策等责任。

对于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追责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及停止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不得晋升职称或解除聘任、没收非法所得或给予其他必要的处分。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私自与协作方交易者；
2.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入按相关规定未纳入学校指定财务账户者；
3.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协作方索取现金、物品者；

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5. 毕业生和调离学校人员，在校期间所从事或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在离开学校后两年内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学校同意，将在校期间（含离退休、离职未超出两年期限）的科技成果私自进行技术交易活动者；

6. 虚构技术成熟程度和技术水平，致使项目投资在技术开发方面的失败，造成股东损失者。由此连带的法律责任由项目相关人员承担。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人员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与中介的合作由学校科技处统一管理。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指“收益”是指该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等。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扣除中介费）的 85%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团队奖励，由职务科技成果第一研发者负责分配； 5%奖励给学校承担成果转化的管理与服务人员。 10%作为学校科研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以技术入股形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其技术经有关部门评估，按有关规定折算为相应的股份额或出资比例分享的收益，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通过学校协助自行创办企业，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可依法约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取得转让收益。学校以该方式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收益，不再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由科技成果转化所得产生的个人税费，由所得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职研发〔2018〕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科技处负责解释。